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一八〇九一 號

主 旨：公告「中正國際機場四號焚化爐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中正國際機場四號焚化爐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焚化設施、燃燒效率、污染防治設施及排放標準應於施工前報本署備查。

二、營運期間應增加噪音之監測，各項環境監測應至少一年；經監測焚化爐運轉對附近敏感受體（學校、住家）有不良影響時，應繼續監測，並採行因應對策。

三、本計畫營建廢棄物、焚化灰渣、無法焚化之垃圾及污泥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妥善處理。

四、左列事項應納入定稿中：

1.中正機場之廢棄物於焚化前採行之分類設施、方法、分類類型、最終處置。

2.焚化爐之消防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3.本計畫完成前之垃圾處理計畫。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書。

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署長 張 隆 盛